聲請函復(釋憲案聲請) 狀

案號	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		元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	李小強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　　生日：　　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　　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） □否 □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

管理員 鄭理謙

NO: 001647

為聲請人因刑事數罪併罰案件所援引之法令，生有牴觸憲法疑義，而聲請大法官釋憲，謹請求迅復受理與否之情：

說明

一、緣聲請人於民國107年4月20日遞狀聲請大法官釋憲，似未經不受理之決議或是狀請求 鈞院賜准發還並迅復案件提否仍由大法官審理中，乖仕感禱，懇乞。

謹　狀

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07年8月21日09時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

具狀人 李小強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李小強 簽名蓋章